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9-023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韩华先生及杨立军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周卫华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以及韩华先生、杨立军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2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 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理由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周卫华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4,93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05-18	股份协议转让需要	1.67%
2	韩华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,006,590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04-20 2017-05-08	股份协议转让需要	2.08%
3	杨立军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,173,241	无限售流通股	2016-12-26	股份协议转让需要	1.09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3,600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0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0,32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77%。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,026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32%。本次

解除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**93,019,770**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**75.00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6.24%**。杨立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**80,438,103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**5.4%**。本次解除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**64,264,759**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**79.89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4.31%**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